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8號

上訴人 展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俊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岳勳、謝亞勳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377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0000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葉卉羚